

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密，无违法违规嫌疑，不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条款。同意发布。
张东保
2026.3.16

2026 年双龙营镇新石桥至雄山村小组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双龙营镇新石桥至雄山村小组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已由 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双龙营镇新石桥至雄山村小组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批复：丘发改复（2026）16 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丘北县双龙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双龙营镇新石桥至雄山村小组特色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内容：1.计划在新石桥（206 省道）至雄山特色产业道路硬化路面，长 4400 米，平均宽度 6.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不低于 20 厘米，以 C25 以上水泥混凝土为主。两侧架模进行浇灌，清面，每 6 米进行切割。2.计划在野猪塘村至大竹箐特色产业道路硬化路面，长 1100 米，平均宽度 4.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不低于 20 厘米，以 C25 以上水泥混凝土为主。两侧架模进行浇灌，清面，每 6 米进行切割。

2.3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3.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 项目地址：建设地点为双龙营镇新石桥至雄山村小组，野猪塘村至大竹箐。

2.5 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及业主要求完成内容。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份要求）任意一年度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是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相关说明）。

3.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2）拟任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证企相符），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3.4 其他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应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2）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申请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3）近两年内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其他诚信问题的不诚信者，不得参加投标（4）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提供承诺书）

3.6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需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7 农民工工资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近3年（2022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3.8（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

（2）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进行招标文件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4月8日8：30。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2 本项目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QQ 4009618998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

7. 投标保证金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者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丘北县双龙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丘北县双龙营西街338号

联系人：张师

电 话：0876-4671008

代理机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卧龙街道卧龙南苑201号

电 话：0876-2193166

联系人：何工

监督部门：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4121258